臺大歷史學報第 45 期
2010 年 6 月，頁 79-116

BIBLID1012-8514(2010)45p.79-116
2009.11.4 收稿，2010.6.30 通過刊登

宋代蘇州州學的財務經營與權益維護
——兼論州學功能與教授職責的擴增

熊　慧　嵐*

提　要

本文以蘇州吳學為例，討論宋代州級官學經營的發展趨勢，以及主事者在地方官學經營中所發揮的作用。由於學田制度浸漸完備、教官選任與路級教育監察機構確立，復以科舉文化興盛後，社會對教育的需求大量湧現，州級官學日漸深植於所在地方社會。在此背景下，吳學的例子反映出為了落實官學養士的理想，地方官學規模不斷擴大，其經營亦日趨複雜，甚至負擔起資助、救濟地方士人群體的社會責任，或至少帶有協助地方社會維繫公益機制的功能。此新生社會功能的受惠者以地方士人群體為主，若官學行有餘力，則再向外擴及地方社會的其他成員。

隨著州級官學功能與社會責任的增加，及教授一職在官職體系與地方社會中的穩定，教授在官學經營中的角色，也由原本以教學為主的教職，擴大為綜理各項學校事務的全方位經理人。

關鍵詞：州學　吳學　教授　經營

*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科會「宋代軍政信息的傳遞」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9 號；E-mail: hueilanxiong@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二、吳學學產的經營
三、吳學經濟權益的維護
四、兼論州學功能的增加與教授職責的擴大
五、結語

一、前言

宋人基於對科舉制度的反省，嘗試透過官學教育來改善科舉難於考察士人德行的弊病；但近人研究往往認為，宋代官學制度即便經歷多次改革，官學最終仍不免成為附庸於科舉制度的僵化機構。對宋代教育的研究，學者或著重於宋代書院發展的影響，或視官學為士人聚食、角逐功利之所，較少留意地方官學所具備的社會功能，對州級學校運作或教授角色等問題，也未有足夠且深入的探究。不過，近年來，隨著歷史研究視野的開拓，學界開始重視基層社會議題，研究者逐漸注意到地方官學的社會功能，嘗試重新認識宋代地方官學。[1]

這些新近研究成果顯示，自北宋以降，州縣學廣泛設立，對教育普及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地方官學除了扮演所在社會的教育機構，更成為地方社會活動、士人往來輻輳的重要場所，具有凝聚士人意識的作用。雖然書院等各型態的私人講學機構興起，分散了地方官學原有的知識傳授功能，但作為祭孔、鄉飲酒禮等儀典的舉行地，或地方官府宣告政令的場所，卻也讓地方官學增添諸多教育之外的社會功能，深刻參與且影響了基層社會的運作。[2]在此意義上，研究者若能改換傳統制度史或教育

1 吳雅婷曾對 1980 到 2000 年間的宋代基層社會研究有詳盡的回顧與評介，參見吳雅婷，〈回顧一九八〇年以來宋代的基層社會研究——中文論著的討論〉，《中國史學》第 12 卷（2002，東京），頁 65-93。

2 相關文章可參見〔日〕山口智哉，〈宋代鄉飲酒禮考——儀礼空間としてみた人的結合の〈場〉〉，《史學研究》241 期（2003，廣島），頁 66-96；山口智哉，〈宋代鄉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的研究取徑，轉而由地域社會或人際活動切入，便可能對宋代地方官學有新的理解。

過去宋史學界對地方官學的研究，關注議題多屬教育政策、官學制度、學田經濟，以及官學與科舉制度間的關係等方面，成果豐富，已充分掌握了地方官學發展梗概。[3]在此基礎上，本文嘗試結合近年學界對基層社會的討論，以個案研究方式，闡述宋代蘇州吳學的校務經營中，所體現的州級官學發展趨勢。[4]由於校務經營涵攝範圍廣泛，既涉及制度、教學、行政、財務管理，亦涵蓋校園秩序、師生關係等眾多面向，為避免焦點模糊，本文將集中討論吳學校務經營的庶務層面，包括財務經理、權益維護，以及吳學發展過程中所衍生出的社會責任與功能，並兼論教授職責擴大的發展趨勢，而不重複贅述現有研究著墨已多的官學制度、教學內容等課題。

由於學田制度浸漸完備、教官選任與路級教育監察機構確立，復以科舉文化興盛後，社會對教育的需求大量湧現，州級官學日漸深植於所在地方社會。在此背景下，吳學的例子反映出為了落實官學養士的理想，地方官學規模不斷擴大，其經營亦日趨複雜，甚至負擔起資助、救濟地方士人群體的社會責任，或至少帶有協助地方社會維繫公益機制的功

祠考〉，《大阪市立大學東洋史論叢》15 號（2006，大阪），頁 89-111；方誠峰，〈統會之地——縣學與宋末元初嘉定地方社會的秩序〉，《新史學》第 16 卷第 3 期（2005，臺北），頁 1-22；黃寬重，〈兩宋政策與士風的變化〉，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2008），第 3 冊「政治、外交、軍事」，頁 203-226；黃寬重，〈宋代基層社會的權力結構與運作——以縣為主的考察〉，收入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 273-325；鄭丞良，〈南宋明州州學先賢祠與人物祭祀〉，《宋學研究集刊》第 1 輯（2008，杭州），頁 320-347；鄭丞良，〈「作新士息之機」：試論宋元之際四明士人風氣與九先生祠的設置〉，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 1 冊「社會、思想」，頁 205-232。

3 地方官學相關研究回顧，可參見熊慧嵐，〈宋代蘇州吳學的經營及其發展趨勢〉（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7-16。

4 「吳學」的正式名稱，在北宋為蘇州州學，在南宋為平江府府學，由於蘇州地區舊屬吳郡，「吳學」便成為當時人對這所地方官學的通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此新生社會功能的受惠者以地方士人群體為主，若官學行有餘力，則再向外擴及地方社會的其他成員。同時，隨著州級官學功能與社會責任的增加，及教授一職在官職體系與地方社會中的穩定，教授在官學經營中的角色，也由原本以教學為主的教職，擴大為綜理各項學校事務的全方位經理人。

唐代以降，傳統中國經濟重心逐漸南移，城市繁榮，生產力蓬勃，連帶裨益江南地區的文化發展。五代十國時期，江南相對安定而少戰亂，更吸引不少避難流散的達官貴人及士大夫家族僑寓置產，乃至落地生根，進而形成此地特殊的地方社會形態。到宋代，江南已成為當時的經濟中心，東南大郡蘇州尤為富庶。南宋偏安，以臨安為行在，蘇州被視為肱股之郡，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為當地累積了豐厚的文化基礎；徙入者較高的文化水平，更促進了區域間的文化有機融合，與當地「菁英文化」發展形成良性循環，[5]使蘇州地區博得「士大夫淵藪」之譽，[6]而范仲淹（989-1052）在仁宗景祐二年（1035）所創設的吳學，正是蘇州地區最重要的文教中心。

吳學為蘇州官學創設之先，當時距慶曆三年（1043）范仲淹上書請

5 以蘇州地區人際交遊為核心的討論，可參考鄧小南，〈龔明之與宋代蘇州的龔氏家族：兼談南宋崑山士人家族的交遊與沈浮〉，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81-109；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遊圈——以朱長文之交遊為核心的考察〉，《國學研究》第 3 輯（1995，北京），頁 451-488；鄧小南，〈朱長文家世、事歷考〉，《北大史學》第 4 輯（1997，北京），頁 72-87。此外，范仲淹對蘇州地區的影響，亦是蘇州人際網絡研究的關注焦點之一，相關研究可參考陳學霖，〈范仲淹與蘇州地區之發展〉，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編，《范仲淹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0），下冊，頁 1083-1150；〔日〕遠藤隆俊，〈宋代蘇州の范氏義莊について〉，收入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知識人——思想・制度・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195-228；遠藤隆俊，〈宋代蘇州の范文正公祠について〉，收入柳田節子先生古稀紀念論集編集委員會編，《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傳統社會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329-346。

6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 325 冊，卷 20，頁 26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精貢舉」，及慶曆四年（1044）仁宗（1010-1063，1022 即位）詔令天下郡縣建學，尚有將近十年的時間。[7]過去學界對地方官學的討論，不乏將北宋地方官學的大規模發展與仁宗慶曆四年的政治改革運動合而觀之者。[8]其實自仁宗即位後，特別在明道（1032-1033）、景祐（1034-1038）時期，賜學田、九經或立學規等與地方官學相關的基本制度與慣例，已初步萌芽。[9]迨慶曆年間，漸成氣候的興學風潮遂與北宋中期的政治改革運動，紐合為一。吳學之設，正是落在慶曆新政前這一波興學前奏上，其後經歷兩宋、元、明、清而不墜。

草創時期，吳學規模尚簡，僅祭殿、講堂、泮池與齋室，就讀者才二十餘人。[10]俟慶曆七年（1047），吳學生員已破百人，其中不乏他郡士人至蘇州就學者。[11]嘉祐二年（1057），司馬光（1019-1086）在〈并州學規後序〉中提到，當時并州知州以太學、河南府、大名府、京兆府及蘇州五所官學學規為範例，重訂當地官學學規，顯示吳學已被視為當時地方官學典範，受到其他地區的重視。[12]迨南宋全盛時期，吳學生員直逼

7 〔明〕盧熊等撰，《（洪武）蘇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據明洪武十二年〔1397〕鈔本影印），華中地方第 432 冊，卷 12，〈學校〉，頁 1 下。〔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84 冊，卷上，〈學校〉，頁 11 下。該書成書於宋神宗元豐七年（1084）。

8 趙鐵寒，〈宋代的州學（上）〉，《大陸雜誌》第 7 卷第 10 期（1953，臺北），頁 15-19；〈宋代的州學（下）〉，《大陸雜誌》第 7 卷第 11 期（1953，臺北），頁 15-17。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頁 6、77。

9 明道、景祐興學，可參考郭寶林，〈北宋的州縣學〉，《歷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北京），頁 81-83。

10 朱長文，《樂圃餘藁》，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9 冊，卷 6，〈蘇州學記　元祐五年歲次庚午秋七月甲子朔建〉，頁 7。朱長文記文亦收入《吳都文粹》，卷 1，〈學校記〉，頁 8-14。該文記當時學者為三十餘人，總而言之，從學者仍屬少數。

11 朱長文，《樂圃餘藁》，卷 6，〈蘇州學記　元祐五年歲次庚午秋七月甲子朔建〉，頁 7 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學校〉，頁 11 下。〔宋〕龔明之撰，徐菊園點校，《中吳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王教授祭學生文〉，頁 125。

12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之常熟瞿氏藏宋紹興本），集部，第 180-182 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百人，校舍為屋七百五十間，學田佔地在一般州級學校十倍以上，直到南宋降元之前，產業仍不斷增加。校內除一般州學常設部門，另設有武學、小學，及專供宗室子弟就讀之宗學；此外亦設義廩，作為獎助、救濟地方士人的公益基金。吳學的豐厚資產與營運規模，既反映了蘇州地區經濟繁盛，足以支持如此龐大而複雜的校務運作，也顯示該校任職教授所需扮演多樣的經營者角色。[13]

蘇州被譽為文化繁夥之地，吳學作為當地文化中心，既富有討論價值，其所留存至今的史料亦相對充足。然而，過去學者對蘇州地區的討論，主要偏重當地蓬勃的社會經濟與城市發展、緊密的士人交遊網絡與頻繁的文化活動等方面，[14]地方官學議題則尚有開展討論的空間。相較於宋代其他地方官學，吳學從北宋創建以來，幾乎延續不墜，即使其營運曾因宋金戰事而暫時中斷，但仍在全城均遭戰火波及而癱瘓的情況下，迅速恢復運作。乍觀之下，似乎是宋代所推行的地方官學政策，及相關的學田、學官等配套措施，加上蘇州地區特有的社會文化與政治經

卷 64，〈并州學規後序〉，頁 13 上。該文撰寫時間，據司馬光，《傳家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4 冊，卷 69，頁 8 下。

13 吳學在兩宋詳細的發展沿革，參見熊慧嵐，〈宋代蘇州吳學的經營及其發展趨勢〉，頁 27-45。

14 宋代蘇州社會經濟發展相關研究，可參考梁庚堯，〈宋元時代蘇州農業的發展〉，收入國立編譯館編，《宋史研究集》17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頁 491-523；梁庚堯，〈宋元時代的蘇州〉，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1997），上冊，頁 334-480；梁庚堯，〈宋代太湖平原農業生產問題的再檢討〉，《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4 期（2005，臺北），頁 261-304。都市發展及士人在其間的活動，也是學者關注的主題，可參考〔日〕伊原弘，〈宋代の浙西における都市士大夫〉，《東洋學》第 45 號（1982，仙台），頁 44-62；伊原弘，〈江南における都市形態の變遷——宋平江圖解讀作業〉，收入宋代史研究會編著，《宋代の社會と文化》（東京：汲古書院，1983），頁 103-138；伊原弘，《蘇州——水生都市の過去と現在》（東京：講談社，1993）；〔日〕礪波護，〈唐宋時代における蘇州〉，收入〔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頁 289-320；〔日〕塩卓悟，〈南宋代における蘇州の經濟的性格と商品流通構造〉，《千里山文學論集》第 59 號（1998，關西），頁 87-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濟條件，成就了吳學延續不墜，但事實上，更重要的或許是人的作為在吳學經營中所發揮的效能。

本文正是基於蘇州地區的重要性與代表性，以及足以支持研究進行的材料，選定吳學為對象，以其經營作為觀察切入點，希望能將研究對象重新歸置於原有的時空環境，並嘗試闡述「人」在其中的活動情形。同時，本文也將結合時代變化，進一步探討宋代社會與州級官學經營間的發展互動，說明隨著南宋士人群體的擴大，與地方官學制度的穩定運作，州級學校除負有知識傳授之責外，其社會功能亦逐漸增加，而官學教授也從原本以教學為主的教職，轉而成為綜理學校各項事務的全方位經理人。

二、吳學學產的經營

若科舉制度在宋代社會所引發的教育需求，是地方官學存在的制度性因素，學田制度則可謂維持地方官學存續的經濟支柱。吳學的經濟情況，大致類同宋代一般州級官學的基本發展，[15]但徒有學田仍不能保證一所學校的永續經營，重要的還是人在地方官學經營中所發揮的作用。本節將透過史料，闡述吳學的財務經營情況，說明吳學經營者如何利用既有的經濟資源，讓吳學產業發揮更大的效能。惟吳學在南宋以前的相關資料，多半毀於建炎兵禍，目前所保存的資料，主要為石刻文獻，且

15 宋代學田問題，可參考〔日〕福澤與九郎，〈宋元時代州縣學產考（一）〉，《福岡學藝大學紀要》第 8 期（1958，福岡），頁 27-42；〈宋元時代州縣學產考（二）〉，《福岡學藝大學紀要》第 9 期（1959，福岡），頁 27-38。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頁 144-151；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頁 97-126；漆俠，〈宋代學田制中租佃關係的發展〉，收入氏著，《求實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 160-175；Yuan Zheng（袁征）, “Local Government Schools in Sung China: A Reassessment,” *History of Education Quarterly* 34:2 (1994), pp. 193-213. 地方官學經濟問題與相關研究回顧，可參見熊慧嵐，〈宋代蘇州吳學的經營及其發展趨勢〉，頁 13-14、47-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代多集中在南宋中後期。不過，透過這些石刻資料，仍有助於在現有宋代學田的制度研究之外，進一步把握地方官學經營的實際情況。

（一）吳學產業的清核

吳學創建之初，曾獲宋廷賜學田五頃。此後，用以支應吳學開支用度的田地、產業，隨著歷代詔令增賜田地，或地方官府撥下沒官田產等，逐漸累積，到南宋時，吳學名下產業已相當可觀。然而，吳學帳面上雖擁有可觀的財產，卻不等於擁有用度無虞的經濟資源。光宗紹熙四年（1193），倪千里赴任吳學教授之初，便著手瞭解該校財務情況，卻發現吳學資產不足以支持學校運作與供養生員所需。因此，倪千里決定清查吳學產業，希望透過整理受隱沒或帳務不清的學產，解決吳學所面臨的財務困境。[16]

吳學名下的產業既龐雜又瑣碎，學產查核工作一直到寧宗慶元二年（1196）正月才完成。經過清查，隸屬吳學名下且能用以支應學校用度的土地，有近 11,195.43 畝，其中包括苗田、蕩田、圍田，也有出租民眾經營漁業的菱蕩、莊地所附屋舍等，而這筆土地數字還不包括未出租也未開墾的土地，也不包括因碑文缺漏未及納入統計的產業。扣除砧基簿已失載納租人或租米數的部分，在納租正常的狀況下，這批產業每年總計可得白米、糙米或麥等穀糧近 2,287.05 石。除了穀糧之外，吳學收入還包括隨租米徵收的帶收錢、糜費錢及遺利錢等雜費，每年 573 貫 926 文；出租田地、土地、房屋等租錢，每年 1,954 貫 600 文以上；再加上每月提舉常平司所撥下的一筆小額經費，為數相當可觀。[17]

16 〔宋〕戴溪，〈吳學義廩記〉，參見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85 冊，卷 3，頁 24。

17 上述各項數字，據〔宋〕倪千里，〈吳學糧田籍記（二）〉，參見〔清〕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三》（民國 16 年影印本），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3），第 2 冊，頁 285 下-292 上。《（民國）江蘇通志稿》所刊之〈吳學糧田籍記（二）〉內容，多處有缺漏字，且前標題為「二」，疑前尚有部分碑文內容，因此以內容所統計數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透過清查也發現，吳學所擁有的田產因田籍記錄不清，到慶元二年時，已有 639 畝餘土地下落不明，約佔吳學可知田產的 5.7%，每年至少損失 9.3%的租糧；而這還是在其他產業都能如數收租的前提下，所構成的最低損失。[18]除了發現損失，學產清查也讓吳學有失而復得的收穫。過去，吳學有三筆大規模的田地，長期為地方豪戶或官戶包佃。為避免土地收益持續為包佃學田的豪戶、官戶等「二地主」所瓜分，[19]吳學在這次學產清查中，派出催租人與甲頭，要求承租學田耕種的佃農直接與吳學重新訂立租佃契約，不要再輾轉向二地主承租土地。根據新的契約，田租由佃農直接繳予吳學，中間不再經過包佃田地的「二地主」，吳學因此較過去獲得更多的田租收入。

這三筆重新與佃戶立約的土地中，崑山縣全吳鄉一筆 2,400 畝原由韓蘄王府幹人郁明所佃的土地，處理過程尤為曲折。由於蘄王韓世忠（1089-1151）在南宋初所立下的功績，韓世忠及其後人在平江府相當具有影響力。正因為有韓蘄王府的勢力為後盾，郁明也才能以官戶幹人的身分，長期違法承佃學田，甚至很有可能是代蘄王府承佃吳學田地。由於承租學田所要繳納給吳學的田租，較一般田地應繳納給地主的租額，更為優惠，因此郁明很可能是在包佃學田後，以一般田地的租額轉租給

與碑文最末慶元年間所統計有出入。此處除土地畝數為目前所見資料之加總外，其他數字引用慶元二年碑文最末之紀錄。此外，很可惜在常平使府撥款數字部分，有許多缺漏，只能得知府學每月從常平使府得到一筆經費，但不知數目與名目。

18 倪千里，〈吳學糧田籍記（二）〉，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三》，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291-292。〈吳學糧田籍記（二）〉列出各種不同收入明細，同時也條列下落不明的土地，並註錄其往年收租額。根據碑文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出府學因為土地下落不清，估計每年約損失米糧 212.83 碩，約為當時一年可收租糧量的 9.3%。此處 9.3%係就租糧總量而言，未折算白米、糙米與麥當時不同的價格。

19 在宋代官學體系中，學田是學校固定的經費來源，多採取租佃制，由當地佃戶承佃，依時繳納田租，學校則以田租收入支應基本開支。漆俠指出，一來由於學田土地零碎，管理不易；二來，也因為官田租額較低，地方官紳豪戶希望能藉包租官田，再以一般租額轉租小農佃戶的方式，牟取差額之利，因而出現所謂「二地主」。參見漆俠，〈宋代學田制中封建租佃關係的發展〉，收入氏著，《求實集》，頁 160-1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他佃農，賺取包租學田租額與實際所收租額間的差額，以為韓蘄王府牟利。

郁明龐大的獲利讓豪猾之徒眼紅，遂提供訴訟所需費用，慫恿煽動「浮浪不根」的朱仁出面控告郁明，爭佃學田。其所持理由係以蘄王府為官戶，郁明身為蘄王府幹人，不符合承佃資格，於理不得承佃屬於官田的學田。此案乍看是郁明與朱仁兩平民爭佃田產，其實卻暗藏玄機。過去，平江府或吳學勢必忌憚於郁明背後的官戶勢力，才會默許學田租佃權長期為人非法包占承佃，得過且過。朱仁此時在豪猾之徒的金援下，挑戰郁明背後的蘄王府，爭佃學田，其實反映出　赫一時的蘄王府，其勢力至南宋中期已逐漸轉弱。

就吳學而言，這樁官司若是爭訟連年，必然影響吳學田租收益，不論郁明、朱仁孰勝，吳學產業似乎都只會繼續蒙受損失。吳學若能藉雙方爭佃官司的機會，收回學田，自行租予佃農，既不至於直接得罪蘄王府，又能收回學田租佃的主控權，對學校再好不過。因此，紹熙五年（1194），吳學教授倪千里便與其他學職人員、生員聯名遞狀，向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黃通（1127-1206）提出申告，請求將該田地收回，由吳學自行出佃。倪千里此次清整學產之舉，非但利用「二地主」與他人爭佃學田的機會，收回吳學長期受官戶包佃的土地，更因該土地回歸吳學自行出佃，每年可多獲得 300 足石糙米的收益。[20]

（二）公益事業的創設

作為一位地方官學教授，倪千里的目標不僅止於解決吳學的經濟困境，更在落實地方官學的化育風俗之責。倪千里認為，學校乃是「義之聚，非徒養士也」。上任之初，他便曾籌劃在吳學創設兼具獎助與救濟性質的義廩，但他也深知，創設義廩的計畫若缺乏穩定的經費支持，最

20 相關案件內容出自〔宋〕倪千里，〈吳學糧田籍記（二）〉，參見〔清〕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三》，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285 下-292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終只會淪為沽名釣譽之舉。因此，在經費尚無著落的情況下，義廩計畫也只有暫時擱置。[21]紹熙五年（1194）到慶元元年（1195）的學產清整，不僅解決吳學用度的燃眉之急，同時也給了倪千里一個機會，實現在吳學建置義廩的理想。

正當郁明、朱仁為爭佃崑山縣全吳鄉 2,400 畝吳學學田僵持不下之際，倪千里也同時盤算著，該地若能由吳學收回，自行出佃，將可額外獲得 300 足石糙米的收益；若將該地原有租額，用以支應吳學日常用度，並以額外收入創置義廩，將可使吳學學產在養士之外，更增添公益功能。倪千里另將此事上報黃通，黃通除撥給一頃餘的寺絕田產，也批准了倪千里代吳學提出的請求，讓吳學收回郁明包佃田地，自行招租出佃。倪千里遂以這兩筆田地每年三百五十餘石的收入，創設了「吳學義廩」。[22]

吳學義廩的經費獨立於吳學一般收支之外，專作獎助及社會救濟之用。其構想雖由倪千里發起，但營運規章與經費運用方式則是由吳學學正、學錄等學職人員，以及平江府內官員所兼領的錢糧官，共同議訂，並得到知府王溉及府內幕僚的支持。支持義廩運作的田產隸屬公田，因此相關規章由吳學內部議訂後，尚須呈送平江府核可，在慶元二年與清核後的吳學產業共同立石為記後，開始施行。[23]

吳學義廩的各項支用項目與規則，均條列於〈吳學義廩規約〉。〈吳學義廩記〉大略描述了義廩經費的運用：

---

21 戴溪，〈吳學義廩記〉，收入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卷 3，頁 24。

22 倪千里，〈吳學糧田籍記（二）〉，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三》，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291-292；戴溪，〈吳學義廩記〉，收入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卷 3，頁 24-25 上。

23 提舉常平公事以轄區內寺絕產業撥充官學所用，應是出自南宋規定。見〔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0，紹興二十一年條，「九月戊戌朔，籍寺觀絕產以贍學」，頁 573。〈吳學義廩記〉言此田地可得租米 350 石餘，但〈吳學糧田籍記（二）〉將詳細數字列出，為目前所引之 378 碩 3 斗 3 升 5 合。見倪千里，〈吳學糧田籍記（二）〉，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三》，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287-2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歲取其入，祠祀范文正公，及教養其遺三人。士有入太學與薦名登科第者，助其費有差，文、武士、宗子皆預焉。正至會拜、春秋釋奠，其與行禮者，凡費于此乎取。又將斥其餘，以助士貧而親不能葬，與嬰孩之遺棄者。[24]

吳學義廩的經費運用，主要可分為紀念范仲淹、獎助、公共活動，以及社會救濟等四個方面。所謂公共活動，舉凡春秋釋奠、祭祀先賢，甚至可能包括鄉飲酒禮等在吳學內舉行的儀式。在儀式中，延請鄉曲宿儒所需發給的津貼，以及各項活動所需花費，均可由義廩經費中開支。獎助方面，主要針對士人應舉而設，包括對文、武舉士人參加省試，或赴太學就讀的補助，以及中舉後之獎勵，與鹿鳴宴等慶賀筵席的開支等。對士子的補助與獎勵，則隨在學聽讀年限、考試成績及考試項目，各有不同。[25]吳學義廩對於未曾入州、縣學等官學就讀者，給予相當的福利與補助，也立有項目補助或救濟貧士親長的喪葬與被棄嬰孩。[26]此外，義廩田地也有持續擴充或轉撥他用的情況。[27]

倪千里創設吳學義廩的想法，可能受到范氏義莊或鄉曲義莊等家族性或地區性公益事業的啟發。[28]倪千里謂學校為「義之聚」，意指學校

---

24 《宋代石刻文獻全編》中所錄〈吳學義廩規約〉碑文殘缺，僅存士人赴省試或入太學等項目的詳細內容，其他部分僅能參考〈吳學義廩記〉所記概要。不著撰人，〈吳學義廩規約〉，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五》，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42 下-344。戴溪，〈吳學義廩記〉，收入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卷 3，頁 24 下-25 上。

25 不著撰人，〈吳學義廩規約〉，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五》，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43 下-344。

26 官學贊助地方棄嬰安置事，尚可參考湖州官學例。袁甫至湖州任通判時，湖州官學亦設有嬰兒局。由於成立嬰兒局的建議，係由州學教授首先發起，因此嬰兒局設置地點最後亦設於州學。〔宋〕袁甫，《蒙齋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5 冊，卷 12，〈湖州嬰兒局增田記〉，頁 1-2。

27 〈吳學義廩規約〉石刻中，保有一段紹定元年到六年（1228-1233）間所插刻的碑文。不著撰人，〈吳學義廩規約〉，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五》，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43 上。

28 〔宋〕黃由，〈吳學義廩規約・序〉，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理想上，應是一種以進德修業為目標的團體聚合，更明確地說，就是業緣關係。過去，范仲淹在蘇州創設范氏義莊，所要幫助的是以血緣為主體的范氏宗族；南宋明州的鄉曲義莊，則是以地緣為中心，所組成的自發性社會互助組織；而吳學義廩可能也借用了類似的概念，以「士」的業緣身分，比擬地緣或血緣，希望能提供當地士人更多的幫助。[29]

宋代地方官學創置之初，最重要的目的即在透過官學養士，提供生員日常無虞的就學環境，同時考察士人德行，藉以拔擢德藝兼備的人才，為國家所用。隨著科舉社會發展的成熟，到了南宋，社會對教育的需求擴大，南宋大量的地方士人因「士」的身分，形成某種良莠相雜、有別於以血緣關係相類聚的基層社會群體，而州級官學正成為地方社會中，匯聚士人的主要機構與場所。隨著士人群體的規模日漸增長，士人意識也逐漸萌芽，而官學主事者也開始意識到這樣的發展，而將關注焦點置於士人群體之上。

地方官學長期根植於地方社會，一方面其教育功能雖然因士人群體不斷增加，而出現供不應求或成效不彰的現象，以致於需轉賴私人講學機構的輔助，另方面卻也在知識傳授之外，逐漸衍生出照顧地方士人群體的社會責任與功能。對宋人而言，士人實為風教表率，養士的目的即在養風教，是學校不可旁貸的社會責任；唯有當學校能提供足夠的照顧，士人才能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若是官學行有餘力，照顧對象則可由士人群體向地方社會的其他成員擴展。吳學在慶元年間所創設的吳學義廩，獎勵、補助對象不限於就讀於吳學者，也擴及於平江府轄下五縣的士人，是以當地以士人群體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公益事業。

此外，學校所承擔的教化責任也表現在將義廩經費用以支持范仲淹祠祀與教養范氏後人二事上。吳學為范仲淹親創，為感念范仲淹對吳學

金石十五》，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42 下。

29 黃寬重，〈兩宋政策與士風的變化〉，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 3 冊，頁 217-223。梁庚堯亦曾對以義為名的組織或設施，提出解釋。詳見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蘇州的貢獻，吳學義廩特別撥出款項，祭祀范仲淹。同時，原本用以補貼范氏後人生活的義莊，「南渡之後，雖田畝僅存，而莊宅焚毀，寄廩墳寺，遷寓民舍，蠹弊百出，盡失初意」。[30]義莊營運窒礙，既難以繼續維繫義學營運，更遑論後人的教養，為避免先賢之後家道衰微，吳學乃於祠祀范仲淹之外，另以義廩經費資助范氏後人的教育。吳學係地方官學，義廩規約亦經平江府核可後施行，說明官方認同由吳學承擔起賙濟先賢後人的責任，也體現出倪千里所謂「事關風教，非學校誰實主之」的想法。[31]

（三）積餘資金的投資

妥善經營學校，除了必須確實掌握學校的財務情況，也要能夠善用校務積餘經費，為學校開源。嘉泰四年（1204），唐仁傑擔任吳學教授，當時受限於經費，學校每日能提供資助的生員名額不及百人。為擴大資助生員員額，唐仁傑利用歷任教授任內所積義廩錢，及節省學校開支攢存下的款項，共 8,000 貫文省，委請吳學學職人員在平江城及近郊覓置合適田業。這筆積餘經費的主要來源之一，正是慶元二年教授倪千里所創設的吳學義廩。[32]

利用學校的積餘資金購置產業，以為投資，其實在前任鄭姓教授任內，即已著手進行。鄭教授曾向判知平江府張巖提出申請，希望委託官府，以吳學積餘經費代為購置田業。此事雖得張巖批准，但因承辦人員拖沓延宕，添購學產以擴增生員員額的計畫遂遭擱置。迨唐仁傑到任，認為這筆吳學積餘現錢若不能善加運用，很快便會耗散流失，因此不待平江府派出替任者處理此事，即先委託吳學學正、學錄、直學等學職人

30 〔宋〕范之柔，〈續定規矩〉，收入〔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附錄・義莊規矩》，收入《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據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元刊本影印），集部，第 176-177 冊，頁 7 下。

31 戴溪，〈吳學義廩記〉，收入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卷 3，頁 24 上。

32 不著撰人，〈吳學續置田記一〉，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四》，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員在平江府近郊，挑選適宜投資的田業。[33]

從嘉泰四年到開禧二年（1206），唐仁傑一共以 6,207 貫 955 文九九陌，為吳學典買入 10 筆土地，約 504 畝，及瓦屋 5 間，每年估計可收租米 579.527 石，及房屋租金 43 貫文足。[34]這些投資確實對吳學養士頗有助益，兩年之內，吳學除了增收生員之外，也用投資收益整葺府學。不過，根據政和二年（1112）詔令，地方官學學田雖然可免除夏秋二稅，[35]但由學校自行購入的田產並未因轉為學產而使免稅優假自動生效，必須由學校主動向地方官府提出申請。因此，唐仁傑陸續為吳學購置房舍、田產後，也依次向平江府呈報這些田業，並提出免稅申請。

吳學置田的例子呈現地方官學自行購置的產業如何轉為學田的過程。免稅申請由教授、學校重要學職人員，及受派任兼管地方官學財務的錢糧官共同署名提出。唐仁傑除了請免二稅之外，也同時向平江府提出了請免交易「稅契錢」的申請。申請文件條列請免二稅產業的詳細資料，包括田產字號、面積、土地四至位置、租佃者與租米數或折納金額，以及購置時間、金額及該產業簡單來歷，並附上契書。平江府收到申請後，會先向該田業所在縣衙及牙契庫核實勘對田業的稅籍、交易資料。經平江府審核評估，同意蠲免該田業二稅之後，便發出公文，通知該田業所在縣份，註銷其二稅版籍，且要求縣級官吏配合處理田業交易、過戶等事宜，並照會牙契庫，免收交易的稅契錢，同時發文照會吳學。[36]

---

33 不著撰人，〈吳學續置田記一〉，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四》，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00。

34 數據根據〈吳學續置田記一、二〉記載計算而得；此處金額乃 1 貫為 990 文的九九陌，每年所收租米為 445.79 石，以百三十合斗計算，得出 579.527 石。不著撰人，〈吳學續置田記一、二〉，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四》，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00-315 上。

35 〔清〕徐松原輯，陳援庵等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第 3 冊（原書第 54 冊），崇儒 2 之 18，頁 2196。

36 不著撰人，〈吳學續置田記一、二〉，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四》，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00-315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吳學這樣擁有豐富經濟資源的地方官學再三表示財用不足時，所謂「不足」其實是對持續擴充學校資源，以增益養士員額，有著未言明的期待。在呈送平江府的公文中，唐仁傑曾提到，吳學名下擁有的田地雖廣，每年所收租額雖多，但「所收之實甚寡」，若遇天時不佳，有時甚至「未必能周一歲之費」。[37]單就這樣的說法，很容易會得到吳學財務窘困的結論，但實際上，吳學非但沒有財務短缺，甚至還累積了一筆足以購置田地、房產的資金；唐仁傑此言目的，是在說服平江府同意吳學所提出的免稅申請。

若將諸多吳學表示財用有虞的情況，哀合觀之，更會發現吳學所謂財用不足，通常意味著在一般校務營運之外另有其他需求，如希望增加更多的生員員額、建造或修葺校舍等，當原有經費不足以支應這些新增開支，學校便會向外發出財用不足的訊息。因天時不佳，導致欠收，連帶影響吳學財務用度短缺的情況，當然可能存在，但這樣的情況是整個地區，甚至是全國性的經濟短缺，並非單是吳學財用不足。觀察養士員額與校務經費的運用，也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像吳學這樣一個已經擁有豐富經濟資源的地方官學，無論是地方官員或負有學校實際經營權責的教授，仍會透過地方官府撥田或學校自行購置等方式，不斷地持續擴充學產，以試圖擴增學校生員員額。[38]

37 不著撰人，〈吳學續置田記一〉，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四》，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05 下。

38 吳學學產在開禧二年之後，仍不斷增加。〔宋〕謝南，〈平江府添助學田記〉，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五》，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24 下-327；不著撰人，〈吳學糧田續記〉，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二十》，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3），第 2 冊，頁 49-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吳學經濟權益的維護

在各項校務中，以維護產業的行動最適合作為切入點，觀察吳學面對經濟利益受損時所採取的應對措施，以及教授等主事者如何在過程中展現影響力。需要吳學主動出面維護權益的情況，多半是地方土豪侵占、爭佃學田，或是承佃民眾詭名拒納、遲納或短納學田租，有時吳學的權益甚至也反映教育與國防之間的權衡衝突。吳學的例子說明，當教授逐漸成為地方官學主事者，為了維護學校的利益，除起身捍衛，也需要具備與各方周旋的手腕；而隨著遭遇情況的差異，或學校主事者之不同，為維護權益所尋求的管道與手段，也有所差別。

（一）學田爭訟

紹定年間（1228-1233），教授汪泰亨復學田事，便展現了吳學對自身利益的維護，以及教授在其間所展現的手腕與主導角色。[39]該案從豪戶陳煥兄弟冒占學田，到官司訴訟完結，歷時超過二十年，訴訟過程長達十九年之久。

起初，在慶元二年吳學清整學產並立石為記後，部分佃戶在未經許可下，將吳學常熟縣約 1,960.83 畝未開墾茭蕩，圍墾成田。由於大部分擅自開墾的佃戶多出於生計所需，並非意圖冒占學田，因此多數佃戶最後仍如實赴吳學立契納租，唯獨陳煥兄弟占據 620.76 畝的土地，卻從未

39 以下吳學復田始末，為綜合歸納〈給復學田公牒一、二〉、〈吳學復田之記〉、〈給復學田省劄〉、〈脩學記〉等資料所得。〈給復學田公牒二〉、〈吳學復田之記〉、〈給復學田省劄〉，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五》，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38 下-342、344 下-345 上、345-348；以及〔宋〕吳潛，〈脩學記〉，收入〔宋〕范成大纂修，汪泰亨等增訂，《吳郡志》，《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據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第 1 冊，卷 4，頁 8 下-9。〈給復學田公牒一〉碑文拓本，現存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立契納租。此事吳學方面本不知情，迨嘉定三年（1210），部分佃戶向劉姓教授呈告，才使冒占情事曝光。可見在用度無虞的情況下，地方官學的主事者並不會特別留心學校財務問題。在佃戶呈告後，劉姓教授便依循一般程序，數度向平江府、乃至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司申請行政協助，希望索回田地，但都因陳煥兄弟「家豪有力」，更歷數任路級長官、知府與教授，此案都未有結果。

寶慶三年（1227）秋天，平江地區風雨大作，吳學主要建築幾乎全毀，[40]迫切需要重建經費，也加強了主事者追討受侵占產業的動機。當年冬天，汪泰亨出任吳學教授後，[41]便積極追究吳學復田一事。紹定元年（1228），汪泰亨備齊歷來與事件相關文件，代表吳學，向兩浙西路提點刑獄權兼知平江府林介，提出協助恢復田產的請求。

林介指示巡檢、縣尉追緝調查，並透過田地所在縣衙，派員實際查證。審理訴訟者歷經幾度轉換，繼任知府章良朋再度指派吳縣周主簿、常熟縣邵縣尉，親至田地所在勘查，蒐集鄰里、保正、地方父老與當初一同圍裹蕩田者的證詞，並經主簿比對契書與田地，最後除證實陳煥兄弟冒占學田外，還清查出 469.75 畝無主土地。林介再度知平江府時，此案首度得到判定：陳煥兄弟所侵占 620.76 畝土地歸還吳學，追納十年田租，同時土地上莊屋車船籍歸府學；469.75 畝無主土地一併撥給吳學作為養士之用。

然而，訴訟並未就此劃下句點。陳煥後來在安下人家染病而死，本應由其弟陳焯繳納剩餘款項，但陳焯僅繳納了 3,000 餘貫便趁機脫逃，甚至謊稱冒占之學田係個人登記有案之開墾蕩田，轉向兩浙西路提舉常平司陳告。提舉常平公事司馬述查證後，識破陳焯妄訴，依林介原判。汪泰亨為免日後再生爭訟，遂透過平江府，陳請尚書省，為判決批示背

40 汪泰亨，〈學校・補注〉，收入范成大纂修，汪泰亨等增訂，《吳郡志》，卷 4，頁 8。

41 〈給復學田省劄〉石刻，最末有汪泰亨作六經閣落成記文，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五》，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重申該田業為朝廷所賜養士學田。尚書省公文透過兩浙西路提舉常平司，經由平江府發給吳學，汪泰亨便將省劄刻石為證，以憑永久。

復田訴訟暫告段落，吳學以復田積賦 3,500 餘貫文，重修校舍。其間，兩浙西路提點刑獄權兼知平江府林介、繼任之提點刑獄公事王與權、兩浙西路提舉常平公事王栻、繼任知平江府李壽朋，相繼撥下經費，資助整建工程，歷時八個月完工。從吳潛（1196-1262）所作記文可知，吳學建築舊有屋 750 間，除了講堂、生員宿舍外，有供耆宿使用、宗室子弟學習之用，也有提供從武學或遊學平江府學者使用等不同用途，此外亦另增設了供幼童學習的小學齋，進一步完備學校建置。[42]

復田事本應就此告終，孰料紹定三年（1230）波瀾又起。陳焯隱瞞尚書省曾劄下判決公文一事，謊稱冒占田產實為自己名下省額苗田，再捏造謊言，指兄長病死為在獄身死，並聲稱平江府強制追納款項，是胥吏欺詐勒索等等，轉向尚書省刑部興訟。此事經擔任吳學學職的鄉貢進士王天德等人向汪泰亨呈報，汪泰亨認為，可能是因為自己即將離職，陳焯認為訴訟將有翻案的可能，才再次詭名妄訴。為免再生枝節，汪泰亨再度代表吳學，向官方提出申狀。

汪泰亨備妥先前尚書省劄下吳學的相關文書，以及平江府與提舉常平司對此案的判決公文，希望透過平江府，上呈尚書省，由尚書省劄下刑部與兩浙西路轉運司，羈押陳焯及其子陳念九，徹底終結其冒占學田，及違背省劄命令、越級妄訴的罪情，並追討尚未繳納的官府監納款項。由於陳焯再三利用各種手段翻案，整起復田事件變得相當棘手，最後迫使教授汪泰亨不得不在一般訴訟程序之外，另謀求有力人士協助，「轉聞于相國」史彌遠（1164-1233）。據吳學生員所言，復田事件由於有「大丞相又主之於上，則此田其泰山而四維之矣」。雖然現在無法得知宰相史彌遠在此事上，究竟如何協助吳學，但可知吳學復田事件所以能圓滿落幕，背後可能得力於史彌遠之助。[43]

---

42 吳潛，〈脩學記〉，收入范成大纂修，汪泰亨等增訂，《吳郡志》，卷 4，頁 8 下-9。

43 汪泰亨作六經閣落成記文，見〈給復學田省劄〉最末，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斡旋周轉

理宗末年，對蒙戰爭日漸吃緊，國防軍餉所需日急，連一向在賦稅上享有優待的地方官學，亦不例外，諸多優假待遇都受到擠壓，甚至必須繳納租稅，以供軍需，吳學學田也同樣面臨必須納稅充軍餉的壓力。當租戶拖延、拒納田租，或遭逢天災，以致影響吳學田租收入時，學校一方面要納租輸餉，以應軍需的壓力，另方面也需維護學校財用無虞，此時便突顯出教授在吳學的財務經營中所需具備的周轉能力與交涉手腕。

淳祐年間（1241-1252），吳學有 1,400 餘畝圍田及 320 畝未開墾水澤地，均隸屬田事所田產，由地方豪戶幹人周清宋承佃。[44]周清宋將水澤地圍裹成田後，卻未按時納租，原經田事所主管趙與懃（1179-1260）判定，周清宋照例應主動與吳學立契，繳納新開墾田地的田租收入。田事所所領田產後改隸總領浙西江東財賦淮東軍馬錢糧所，二田所屬單位亦隨之轉移。周清宋不甘接受判決，將田租繳予吳學，便妄稱新開墾土地收入須繳納錢糧所，以充軍餉，只願繳交原租米額 120 石足，拒將新增田地租米 120 石繳給吳學。[45]

教授張濟之比對田事所舊日籍冊，雖證實新增田地產權應屬吳學，但當時宋蒙戰爭方炙，亟需兵餉，迫於宋廷國防軍需吃緊，吳學實難堅持田租應歸學校的立場。然而，到淳祐十一年（1251），吳學生員人數

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五》，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348。吳潛，〈脩學記〉，收入范成大纂修，汪泰亨等增訂，《吳郡志》，卷 4，頁 8 下-9。

44 田事所乃南宋理宗時期史彌遠子史宅之所倡，旨在將國境內沙田、圍田、圩沒官田等，一併歸括該機構，並擬將之開墾圍田，以增益國庫。當時首先派員至江浙諸郡量地圍田，後因過於擾民卻無補於國庫，遂告終止，所領田業改隸安邊所。事見〔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下卷，〈史宅之〉，頁 292-293。

45 〔宋〕張濟之，〈總所撥歸本學圍租公據〉，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八》，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404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已直逼 600 人，租糧收入短缺對吳學而言，意味吳學將不再能供應數百名生員的日常所需，張濟之因此選擇與當時浙西江東財賦淮東軍馬錢糧總領余晦（？-1256）協商，並提出吳學與錢糧所互利的交換條件。[46]

張濟之向余晦說明，田地租米所有權應屬吳學，但吳學願將該田地每田一半的所得，捐為軍餉，作為回復土地所有權的條件；並希望能由余晦作主，將錢糧所租米撥歸吳學。幸而余晦認為養士是培養國脈，即使軍餉緊急仍不可廢，況且區區數十石租米，對於對蒙戰事軍餉而言，也只是杯水車薪，因此將吳學新增田租的 120 石米糧，全數無條件撥歸吳學，以為養士之用。[47]

景定元年（1260）十二月，吳學教授何林甫上任，就遇上豪戶滯納田租的問題。何林只好將吳學多餘的儲糧折現，趕在納糧期限內，直接在輸納地糴米，以應付繳納軍糧所需。然而，地方豪戶包佃學田、滯納租糧，並非吳學的唯一考驗。隔年（1261）秋天，平江地區再次遭遇大水，半數以上田地均遭淹沒，而吳學學田又多屬圍田菱蕩，災情更重。軍餉輸納地與吳學學田所在地同樣為水災所害，吳學非但無法再以現錢至輸納地糴米，依時納餉，甚至連本身的養士用度都陷入困境。

何林與諸友商議，友人認為錢糧總領吳勢卿向來關注學校與士人，應當願意協助吳學解決財務問題，何林遂決定向吳勢卿請求協助。他費時五日，再三斟酌，才完成給吳勢卿的求助信，幸而立即得到善意回應。吳勢卿除調度轄下數區租米移作軍餉，以補吳學原應繳納的輸餉配額外，更永久免除吳學輸納軍餉的責任，既不影響軍需，也解除吳學負擔。[48]

---

46 張濟之，〈總所撥歸本學園租公據〉，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八》，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404。

47 張濟之，〈總所撥歸本學園租公據〉，見繆荃孫等纂，《（民國）江蘇通志稿．藝文志三．金石十八》，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第 2 冊，頁 404-405。

48 〔宋〕何林，〈蘇學復租田記〉，收入錢穀編，《吳都文粹續集》，卷 3，頁 26-28 上。吳勢卿的調度能力，也展現在他因籌措、調度軍需績效最優，後晉升直文華閣學士，並提舉臨安府學一事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上所述，吳學兩次因田租糾紛所遭遇的經濟困境，都涉及對國防單位的軍需租糧繳納，在宋蒙對峙的大環境下，處理起來格外棘手，幸而吳學都能得到當時的錢糧總領支持，在不損及吳學權益的情況下，順利落幕。這時距南宋亡國，也只有二十年左右的時間了。

四、兼論州學功能的增加與教授職責的擴大

宋代官學「教本於學校，士察於鄉里」的理想，是期望透過學校教育，改善科舉制度偏重士子學藝而忽略其品德的弊病。然而，官學教學養士的內涵不僅在「教」，亦在「養」，期待在不虞匱乏的環境中，為朝廷培養、選拔德藝兼備的人才。過去學界探討宋代地方官學，有以教育史觀點，討論其知識傳授功能；有從制度史、經濟史切入，探究學田等官學經濟來源，著實捕捉到地方官學發展的吉光片羽；惟較少結合時代變化，勾勒宋代社會與州學經營間的發展互動。因此，本節除總結討論吳學案例外，也將結合既有研究成果，並佐以南宋其他州級官學例證，說明隨著南宋士人群體的擴大，及地方官學制度的穩定運作，州級學校除負有知識傳授之責外，其社會功能亦逐漸增加，而官學教授職能也從以教學為主的教職，轉而成為綜理學校各項事務的全方位經理人。

（一）資助與救濟：州學功能的增加

北宋元祐年間（1086-1094），名士朱長文（1039-1089）曾擔任吳學教授，當時吳學因就學生員大增，陷入學舍「傾陊褊迫，寒薄暑燉，諸生病之，來者無所處」的窘境。朱長文多次奔走，與當地諸官員商議解決之道，卻都只得到「財用不足，愛莫能助」的回應。元祐四年（1089），朱長文請命於過鄉祭祖的范仲淹三子范純禮（1031-1106），范純禮將此事上奏朝廷，吳學遂獲宋廷賜蘇州商稅收入為整建資金，興築工程耗時一年，工計萬餘人次，方擴建完成。整建後，吳學建築規模較此前擴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至三倍，整建範圍包括講堂、學生住宿齋室、供奉范仲淹與胡瑗（993-1059）的祠堂、校試廳，乃至學校生員日常所需之廚房、浴廁等。[49]在紀念重建落成的記文中，朱長文提到：

> 夫儒者蚤暮孜孜，從事典籍。苟居處不佚、餱糧不豐而責其勤，難矣；故嚴其宮、足其餉，所以教也。[50]

朱長文認為校舍、食糧等硬體設備、經濟條件，在在影響著士子的學習品質，因此他苦心奔走，設法提供生員更好的就學環境。身為北宋中晚期的州學教授，朱長文明白表達出，經營地方官學不只是提供生員知識教育，也包括維繫學校物質水平等庶務營運。

為了落實官學養士的理想，吳學自創建伊始，其經營便在供給不足與需求無盡之間，循環不已。在吳學經營的供需關係中，養士員額與養士經費之間，猶如「雞生蛋，蛋生雞」——無論是官員或教授，地方官學的經營者往往嘗試開源節流，希望藉以增加學校所能資助的生員員額，卻又因生員不斷增加，而得繼續尋求新的經費挹注。也就是說，吳學的「財用不足」其實是相對的。有時學校確實會出現經費短缺，但多數情況下，當吳學向地方官員表達財用不足時，背後往往有著擴大養士員額，以接納更多士子的期望。此現象部分源於宋代崇尚儒學、著重風教的政策風向——就作育人才的理想而言，地方官學所能接納的生員人數越多，代表未來有更多人才能為國所用；若從功利角度出發，地方官學的就讀生員人數，相當程度上也會被視為地方官員與官學教授的績效。同時，地方官學一再擴大養士員額或增設公益救濟機制的努力，也

---

49 前述朱長文推動吳學整建事，詳見朱長文，《樂圃餘藁》，卷 6，〈蘇州學記　元祐五年歲次庚午秋七月甲子朔建〉，頁 7-8。關於吳學整建的經費來源，《（洪武）蘇州府志》、《（正德）姑蘇志》皆將潤州州學獲授之度牒，誤作為撥給吳學之經費。盧熊等撰，《（洪武）蘇州府志》，卷 12，〈學校〉，頁 1 下。〔明〕王鏊等撰，《（正德）姑蘇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 影印明正德刻本），第 11 冊，卷 24，〈學校〉，頁 1 上-3 上。

50 朱長文，《樂圃餘藁》，卷 6，〈蘇州學記　元祐五年歲次庚午秋七月甲子朔建〉，頁 8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現出隨著士人群體不斷擴大，地方官學逐漸擔負起資助、救濟地方士人的社會責任與功能。

北宋以降，在宋廷文治政策下，科舉制度成為入仕主要途徑，藉知識求取功名利祿，成為社會主流價值。科舉考試原則上公正、公開的性質，被平民視為躋身仕途、改變命運的龍門；加上宋代印刷術發達、教育相對普及，遂使投入業舉行列者激增，士人群體急速膨脹。然而，業舉士子激增，科舉競爭愈發激烈，從讀書求學到應舉中第，過程漫長艱辛，多數人可能終其一生都無法釋褐為官。復以宋代官多闕少，經科舉轉換身分的士大夫即便終於晉身仕途，往往大半年歲仍在鄉里待闕中度過。[51]這些業舉士子或居鄉士大夫都是地方士人群體的一分子，有幸者得靠販鬻知識維繫生計，然生活清寒、身後淒涼者亦不在少數。[52]對這些士人而言，地方官學可能是與他們關係最為密切的官方機構，為士人們形形色色的需求，提供了經濟上的支持與幫助。

地方官學發展至南宋，不僅是傳授知識的教育機構，更負擔資助、救濟地方士人的社會功能，或者至少負責協助地方官府管理、維繫類似公益機制的運作。由於州級官學在地方社會的運作相對穩定，此一現象在州級官學的運作過程中，尤為顯著。學校可能提供士人們的協助，包括在經濟許可範圍內，給予一定員額的就學生員生活津貼，即學廩；在學校擔任學職工作，亦有薪資。[53]除了學廩、薪資之外，南宋中期以降，地方官府也常設有貢士莊，貼補士子旅費，資助其赴都城應禮部試或太學補試。貢士莊成立情況不一，如臨江軍貢士莊乃由通判趙師逌所成立；

51 賈志揚（John W. Chaffee），《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頁 55-67；梁庚堯，〈士人在城市：南宋學校與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收入劉翠溶、石守謙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經濟史、都市文化與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頁 267-269。

52 梁庚堯，〈南宋的貧士與貧宦〉，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1997），下冊，頁 322-426。

53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142、150-151；梁庚堯，〈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下冊，頁 276-278、298-2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邵武軍軍學貢士莊則由教授方澄孫藉撙節校務開支，以其積贏所倡建；前文討論的吳學義廩，亦兼有貢士莊功能，其他貢士莊也多隸屬學校管轄。[54]

地方上也常置有義田、義廩等公益基金，支應士人急難之需。[55]這些救濟基金或如吳學由地方官學所創，或由地方首長協同其他官員所設，也有民間結合當地社會力量共同發起。無論這些公益事業的起源為何，其管理與維繫最終也多劃歸地方官學負責，且與一般養士學廩有明確劃分。如嘉定年間，臨江軍軍學教授葉師中便曾積攢軍學錢糧至數十百緡，購置田業為軍學義廩，救助貧困官宦與賢者後裔。[56]曾於孝宗朝二次任相的史浩（1104-1194）於乾道四年（1168）知紹興府，則以地方長官身分，捐個人薪餉置田，「歲取其贏，給助鄉里賢士大夫之後貧無以喪葬嫁遣者」。該田業「附於學」，除地方官員外，教授與學職人員亦參與管理，並訂有支用規則，明言不可移作養士學廩。[57]

紹熙元年（1190），史浩罷相返歸四明鄉里，亦與地方名望共同組織「鄉曲義田莊」，將當地士人長期以來的慈善救濟轉化為制度化、常態運作的公益事業。這項民間自發性的公益事業，目的既在幫助窮困士人及官僚，也希望藉集體力量，建立經濟互助體系，以達到崇尚廉恥、

54 〔明〕管大勳修，〔明〕劉松纂，《隆慶臨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 重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六年〔1572〕刻本），第 35 冊，卷 11，〈名宦〉，頁 7 上；〔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 景印上海涵芬樓舊鈔本），集部，第 211-216 冊，卷 90，〈邵武軍軍學貢士莊〉，頁 13 下-14；楊聯陞，〈科舉時代的赴考旅費問題〉，《清華學報》新第 2 卷第 2 期（1961，新竹），頁 116-128；梁庚堯，〈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下冊，頁 298-303。

55 梁庚堯，〈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下冊，頁 305-308。

56 管大勳修，劉松纂，《隆慶臨江府志》，卷 11，〈名宦〉，頁 8 上。

57 〔宋〕施宿，《嘉泰會稽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0 景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采鞠軒重刊本），華中地區第 549 冊，卷 13，〈義田〉，頁 18 下-19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培養廉能官僚的目標。[58]鄉曲義田後移轄慶元府府學管理，確切原因雖無法得知，但現有研究認為，一方面可能是官學有發放學廩與貢士補助的類似經驗，也有可運用的人力，接手管理業務型態類似的鄉曲義田，應不困難；另方面則可能與創設鄉曲義田的四明士人家族衰落，及其後人涉入政治、人際紛擾有關。[59]

淳祐十一年（1251），知建康府吳淵（1190-1257）所創義莊，也是由地方首長創設公益基金，交由州級官學管理，並逐步完備其功能之例證。吳淵受史浩在四明所創鄉曲義田的啟發，因而購置田產，創立義莊，作為支應轄內士人急難支用。義莊田業歲收由建康府學置簿籍管理，租課拘收由提督府學錢糧廳負責，所收錢糧置於地方上的廣濟倉存放，同樣明文規定義莊錢糧與府學養士學廩有所區別。士人後裔、府學就讀生員或府學學職者，若家有吉凶，可以書面詳述原委，經府學查證屬實後，申報府方撥下補助。

相關補助事宜由建康府行文府學辦理，並要求周告轄內士人。府學接獲通知後，以府方既有規範為基礎，前後二次建請修訂。第一次修訂內容包括：

（一）義莊米麥、錢糧管理方式：請求將義莊所收米麥、錢糧直接存於府學倉、庫；要求歲入收支由府學教授及學職人員同赴倉庫收受；義莊田籍、歲收登載於簿籍，受補助人需親領，每季、每歲均需核對；請求將義莊田畝籍冊及成立始末立石，以憑永久。

（二）增加補助項目，明訂補助對象：限制補助對象為本籍士人；加入貧士赴都城應試、補入太學，或中第後赴任的旅費補助等貢士莊功

58 四明鄉曲義田，詳見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37；黃寬重，〈千絲萬縷——樓氏家族的婚姻圈與鄉曲義莊的推動〉，收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 117-123。

59 四明鄉曲義田移轄學校事，詳見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9-2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加入喪葬補助，且限制二等親內之喪葬方可請領。

第二次修訂執行規範時，更將補助對象由本籍士人，擴大為非本籍但就讀建康府學或寓居建康府之士人。此外，為避免申請流程均需經建康府，曠日廢時，亦造成府方作業煩擾，府學建議申請案若經府學查證屬實，則送交提督廳，改由通判專門處理。[60]由此可見，建康府義莊之設雖非府學首先倡議，但其獎助救濟規章、規模之完備，乃至後續運作的維繫、核實，均有賴府學教授與學職人員的參與。

在現存方志、文集中，以士人為主要資助、救濟對象的公益機制，由州級官學倡建，或協助管理、維繫者，例證眾多，甚至部分經濟條件較好的縣學，也有類似的情況。各地為士人群體設置的公益機制，經費來源與成立過程各有不同，呈現在經濟條件許可下，各州府、官學乃至民間自發組織存在著成立公益機制的空間與能力。公益機制的內涵不僅限於與舉業有關者，如資助士人參加殿試、太學補試的貢士莊，也包括對士人生活的婚喪急難支應。

這些案例體現，為因應地方社會士人群體的擴大，官學作為地方社會中與士人關係最為密切的官方機構，逐漸衍生出資助、救濟士人，乃至擴及其親族的公益機制。非由州級官學設置的公益事業，後仍交由學校管轄，則說明學校逐漸被認為有責任與能力管理這些以士人群體為主要對象的公益事業。亦即，管理、執行、維繫關照地方士人群體的種種措施，相當程度已經被歸為地方官學在知識教育之外的社會責任。

從前文討論的校務經營諸事務，以及本節指出隨社會發展而出現的社會功能，可以觀察到州級官學發展至南宋中期，其營運既要供應師生日常所需食糧、筆墨用度外，也要維持校園硬體空間，保持堪用，以承擔起地方社會文教活動與儀禮祭祀場所的角色。為了有足夠的經濟資源，支持上述種種活動，官學學產必須妥善管理，因此遂與地方百姓有

60 吳淵創建康府義莊事，詳見〔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中國方志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清嘉慶六年〔1801〕刊本），華中地方第 416 冊，卷 28，〈立義莊〉，頁 25-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著頻繁的經濟往來，或需要不時周旋於地方官員或豪強之間，以維護官學產業的利益，甚至思考如何將收益轉投資，為校務經營爭取更寬裕的環境。此外，官學也須協助地方官府，承擔管理、維繫關照地方士人的公益事業。換言之，到了南宋，一所地方官學所需承擔的業務量，除了教師授課、生員求學之外，已經遠遠較北宋時繁複許多。

（二）職能分流：教授職責的擴大

隨著州級官學營運的業務量愈發沉重，承擔的社會功能愈見複雜，經營學校的工作已難再由知州府等地方首長親力親為。地方官學制度由北宋發展至南宋，經營校務之責遂逐漸由地方首長職能中分流而出，轉由教授承擔；而教授職能也從原以教學為主的教職，轉為綜理學校各項事務的全方位經理人。

此一發展趨勢，與地方官員本身業務日漸繁重有關。以吳學所在的平江府而言，南宋樓鑰（1137-1213）曾如此描述：

> 吳門地大物夥，郡務又十倍于西安。舊嘗聞吳中士夫言：「吾邦使君當得三數人以治賓客、答牋書、理財賦、聽民訟，分典之乃可辦治。」雖若戲言，蓋甚言其日不暇給也。[61]

身為主管事務日益繁鉅如平江府的地方長官，囿於官司訴訟、簿書期會，以及各類達官使節的送往迎來，往往無力親自管理地方官學。然而，校務經營職責分流，更要者應歸因於教授一職在官職體系與地方官學制度中穩定下來，成為固定職闕；到南宋時期，各州級行政單位大都設有官學，各地官學幾乎都有教授，而教授們多直接負擔起經營官學的職責。

宋代州級官學發展之初，學校由州級首長向朝廷提出申請，經認可後獲賜學田，成為正式的官方學校；官學的主要經營職責由地方長官負

61 〔宋〕樓鑰，《攻媿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武英殿聚珍本重印），集部，第 55 冊，卷 55，〈平江府瞻儀堂畫像記〉，頁 9 下。樓鑰雖身處南宋中期，但以蘇州的社會經濟發展而言，類似情況應早在北宋即已存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擔，教授的任務多集中在教育講學。[62]北宋神宗王安石（1021-1086）變法以降，隨著地方官學制度逐步完備，州級官學教授人選原本由路級或州級長官自行選任或由幕僚兼任，後則演變為國家統籌差遣，以考試選人或由中央指派。教授一職逐漸固定，更使各州府及路級提舉學事等官員，得以退居官學經營的第二線，轉為官學運作中的推動、督導角色。[63]

紹興十三年（1143）起，宋廷詔令恢復宣和年間（1119-1125）以前，由路級、州級長貳官員帶提舉或主管學事頭銜，以稽查、督導地方學校教育，[64]顯示「提振文教」與「經營地方學校」兩職能，相當程度已開始出現責任區隔。州級首長雖仍肩負維繫地方風教的責任，但屬涵蓋範圍較為廣泛、內涵較籠統的「教化」，職能有別於具體的教學與管理規劃校務等實際工作。當州級官學教授逐漸成為穩定的地方官職，其性質較地方守貳更易於直接管理、掌握生員與校務，所參與的州學事務層面也日漸廣泛，地方官學的教育工作及該機構的經營職責，遂由州級首長職能中籠統的「教化責任」中分流而出，轉由教授承擔。

然而，這並非意味地方官府從地方官學教育的經營中退出。地方官府仍可能派員協助校務管理，特別是與財務相關的學產及公益事業等。據《北溪先生大全集》記載，陳淳（1159-1223）曾在新任知漳州到任時，上書建請改革州學學糧的管理方式。漳州州學學糧當時係由州府派員擔任監官管理，寄儲於距州學遙遠的軍資庫，而非藏於州學。學田租米收納由同時兼管三庫的庫子負責，每期會再由監官根據簿籍核校租米數量。然而，學糧管理卻每每因監官與庫子恣意違反規章行事，從中牟利，以致學糧短缺、學田失散，弊病叢生。

---

6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7，仁宗慶曆四年三月乙亥條記載，神宗熙寧變法之前教授尚取決於路級或州級長官。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點校本），卷 147，頁 3563-3565。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145。

63 參見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該書對宋代國家官學政策與教授選任制度的演變，梳理極詳盡完整。

64 脫脫等撰，《宋史》，卷 30，〈高宗本紀〉，紹興 13 年 9 月癸酉條，頁 5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淳指出，此弊病產生係源於過去州府聽信監官建言，將原本參與學糧檢點的教授與學職人員排除在收管學糧的工作流程之外所致。他更進一步提出，「學糧收支出入，固當責之監官，而稽考驗參，權當在學官」，並認為學糧管理之責，應選擇州府中行事清明且受州學公論推薦者擔任，不應由州府固定部門派員執行，以免日久滋生流弊。此例再次說明，州府雖然參與了學田、學糧的管理，但州學教授確實被認為有督核學校財務的責任。雖然管理學糧的部分環節可能由官府所派吏人或學職人員代為執行，但監管官員的選任最好能與校方達成一定共識，教授亦仍需對學校財務有整體掌握，方有利於統籌養士員額等校務規劃。[65]

回到吳學案例，同樣也能觀察到類似的職能分流現象。學校經營事關風教，整體而言仍屬平江府管轄。吳學教授若希望利用學產收益，購置其他產業以為轉投資，或建立公益事業如吳學義廩，須按程序徵請地方官府同意，由官府委派官吏代辦，或經許可後由吳學自行辦理；事後亦須向官府申報，方能獲得免稅等優假。事實上，在經費許可下，平江府對吳學所提之校務規劃與決策，多半尊重且支持，給予教授等主管學校的學職人員很大的靈活空間。正因此，倪千里可以決定以新增租額創設吳學義廩，唐仁傑可以決定不待平江府派出其他官員代吳學購置田業，而由吳學學職人員自行選置。

吳學與其他州級學校的例子，反映出地方官學發展至南宋，其功能逐步擴張，不限於知識傳授及與之相關的周邊事業，如刻印書籍，也不僅是舉行儀典、宣告政令之處，更負擔起關照地方士人群體的資助、救濟等公益責任與功能。地方官學功能增加，以及教授一職所被賦予的校務經營職任，也為有志於公益事業的教授任職者，提供實現理想的空間。

65 漳州州學管理爭議，事見〔宋〕陳淳，《北溪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第 70 冊，卷 46，〈上傅寺丞論學糧〉，頁 1-10 上。對照漳州州學管理情況，也可以理解前述建康府建義莊時，府學方面何以建議將義莊所收米麥、錢糧直接存於府學倉、庫，並要求義莊歲入收支需由府學教授同學職人員同赴倉庫收受，以避免衍生經辦人員監守自盜之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正由於州級官學經營的實際權責，逐漸轉移到教授一職，教授雖掌有地方官學的經營權，但官方對教授經營地方官學的成效，卻沒有明確的考核機制，導致地方官學仍存在「人存政在，人去政息」的現象。

在吳學的例子中，歷任主管學校的教授們已經意識到這點，因此無論是清整學產、創設吳學義廩的倪千里，率先提出以積餘資金轉投資的鄭姓教授或唐仁傑，都努力在任內為吳學經營創造更大的可能，並試圖使之制度化，以行之久遠。最好的例證就是倪千里教授任內所創之義廩，其所累積的資金，最後變成唐仁傑得以擴增學產、增加生員員額的經費來源，而唐仁傑購置田產的決定，又讓吳學在往後有更多可利用的經濟資源。吳學教授非但逐漸轉為經營者，對校務的經理更具有主動性，也意識到自己承擔著如何使校務永續經營的實際責任。

過去研究認為，地方政府主管了轄下官學財務一切權力，[66]但這樣的觀察忽略了地方官學因職權、責任轉移到教授身上，而使教授成為學校實際事務全方位經營者的情況。由於較多史料得以流存至今，吳學的例子較其他地方官學更能夠明顯地觀察到這點。然而，這樣的情況當然也會隨時勢而有所異同。如徽宗（1082-1135，1100 即位）時期，宰相蔡京（1047-1126）試圖藉興學粉飾昇平，學校制度復因新舊黨派傾軋，多次異動。當時，吳學教授的素質良莠不齊，急於向當權者阿諛獻媚，忽略校務經營者，所在多有，以致當蘇州地區遭遇方臘之亂時，竟是由學校生員挺身而出，化解危機；[67]又如江南經歷宋金戰事的非常時期，吳學的重建便需要仰賴地方長官主持。這些例子都顯示出，教授對地方官學經營的能力與權責，在常態與非常態之間的浮動。

66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137、146。

67 龔明之，《中吳紀聞》，〈范無外〉，頁 1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結語

在宋代官學制度中，州級官學是中央太學與地方縣學之間的中介，而教授則是州級官學經營的主要人物。在宋代，州級官學對內要處理學校內部大小事，除了教學講授、例行升貢考試，同時也要處理學舍營繕、安排生員生活所需，在教學之外，經理簿書錢糧也成為一大考驗。朱熹（1130-1200）在〈漳州教授廳壁記〉中，曾提到身為教授的重擔：

> 凡邦之士，廩食縣官而充弟子員者，多至五六百餘，少不下百十數，皆惟教授者是師。……又當嚴先聖先師之典祀，領護廟學而守其圖書服器之藏，其體至重；下至金穀出內之纖悉，亦皆獨任之。[68]

州學雖屬官方機構，但諸如產業糾紛、學產免稅等事宜，若不是由教授出面向地方官員提出陳請，只能延宕或不了了之。然而，教授一職責任與負擔雖重，卻沒有相應的考察規範，其工作績效「非簿書期會之所能察，至其具於有司而可考者，上之人又以其儒官優容之，雖有不合不問，以是為便」。[69]因此，州級官學的經營，雖歸入教授職責範疇，其興廢卻難免因人而異。

吳學歷任教授經手主持如吳學這樣學校，無論是為維護學校權益而與地方豪強互相抗衡，或為平民士人群體成立獎助機制，或在困頓的經濟處境下，為學校尋求經費、設法周轉，乃至與地方官府或其他機構交涉，在在顯示蘇州社會與吳學形態的特殊性，使得教授經理州學時需扮演的多樣角色，也顯示其為妥善經理吳學校務所需具備的手腕。

教授一職，幾經發展，其職能已不再集中在知識的傳授，更包括了教育機構的經營。隨著南宋士人群體的擴大，及地方官學制度的穩定運

68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嘉靖刊本重印），集部，第 176-182 冊，卷 77，〈漳州教授廳壁記〉，頁 5。

69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7，〈漳州教授廳壁記〉，頁 6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州級學校除負有知識傳授之責外，其社會功能亦逐漸增加，負擔資助、救濟地方士人的社會功能，或者至少負責協助地方官府管理、維繫公益機制的運作。官學教授職能也從以教學為主的教職，轉而成為綜理學校各項事務的全方位經理人。莫怪朱熹認為，「教授之為職，其可謂難矣。惟自任重而不苟者知之，其以為易而無難者，則苟道也。」[70]

*本文作者感謝匿名審查教授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責任編輯：張維玲　校對：毛元亨　王瑋筑）

70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77，〈漳州教授廳壁記〉，頁 5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宋〕司馬光，《傳家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80-18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常熟瞿氏藏宋紹興本影印。

〔宋〕朱　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76-182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

〔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8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朱長文，《樂圃餘藁》，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李　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點校本。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1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影印清嘉慶六年（1801）刊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176-1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據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元刊本影印。

〔宋〕范成大纂修，汪泰亨等增訂，《吳郡志》，收入《宋元方志叢刊》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據民國十五年（1926）吳興張氏擇是居叢書景宋刻本影印。

〔宋〕施　宿，《嘉泰會稽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區第 549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 景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采鞠軒重刊本。

〔宋〕陳　淳，《北溪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第 70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第 211-216 冊。上海：上海書店，1989 景印上海涵芬樓舊鈔本。

〔宋〕樓　鑰，《攻媿集》，收入《四部叢刊・正編》集部第 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武英殿聚珍本重印。

〔宋〕龔明之撰，徐菊園點校，《中吳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元〕袁　甫，《蒙齋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元〕脫　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明〕王　鏊等撰，《（正德）姑蘇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11-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 影印明正德刻本。
〔明〕盧　熊等撰，《（洪武）蘇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32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據明洪武十二年（1397）鈔本影印。
〔明〕錢　穀編，《吳都文粹續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85-138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管大勳修，劉松纂，《隆慶臨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35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 重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六年（1572）刻本。
〔清〕徐松原輯，陳援庵等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宋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3。
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代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3。

二、近人論著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周愚文，《宋代的州縣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96。
袁　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方誠峰，〈統會之地——縣學與宋末元初嘉定地方社會的秩序〉，《新史學》第 16 卷第 3 期，2005，臺北。
吳雅婷，〈回顧一九八〇年以來宋代的基層社會研究——中文論著的討論〉，《中國史學》第 12 卷，東京，2002。
梁庚堯，〈宋元時代蘇州農業的發展〉，收入國立編譯館編，《宋史研究集》第 17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86。
梁庚堯，〈宋元時代的蘇州〉，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上冊。臺北：允晨文化，1997。
梁庚堯，〈南宋的貧士與貧宦〉、〈南宋城居官戶與士人的經濟來源〉，皆收入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下冊。臺北：允晨文化，1997。
梁庚堯，〈家族合作、社會聲望與地方公益：宋元四明鄉曲義田的源起與演變〉，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梁庚堯，〈士人在城市：南宋學校與科舉文化價值的展現〉，收入劉翠溶、石守謙主編，《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經濟史、都市文化與物質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
梁庚堯，〈宋代太湖平原農業生產問題的再檢討〉，《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4 期，2005，臺北。
郭寶林，〈北宋的州縣學〉，《歷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北京。
陳學霖，〈范仲淹與蘇州地區之發展〉，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編，《范仲淹一千年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0。
黃寬重，〈兩宋政策與士風的變化〉，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 3 冊「政治、外交、軍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2008。
黃寬重，〈宋代基層社會的權力結構與運作——以縣為主的考察〉，收入黃寬重主編，《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
黃寬重，〈千絲萬縷——樓氏家族的婚姻圈與鄉曲義莊的推動〉，收入氏著，《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賈志揚（John W. Chaffee），《宋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漆　俠，〈宋代學田制中封建租佃關係的發展〉、〈宋代學田制中租佃關係的發展〉，皆收入氏著，《求實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楊聯陞，〈科舉時代的赴考旅費問題〉，《清華學報》新第 2 卷第 2 期，1961，新竹。
熊慧嵐，〈宋代蘇州吳學的經營及其發展趨勢〉。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趙鐵寒，〈宋代的州學（上）〉，《大陸雜誌》第 7 卷 10 期，1953，臺北。
趙鐵寒，〈宋代的州學（下）〉，《大陸雜誌》第 7 卷 11 期，1953，臺北。
鄧小南，〈北宋蘇州的士人家族交遊圈——以朱長文之交遊為核心的考察〉，《國學研究》第 3 輯，1995，北京。
鄧小南，〈朱長文家世、事歷考〉，《北大史學》第 4 輯，1997，北京。
鄧小南，〈龔明之與宋代蘇州的龔氏家族：兼談南宋崑山士人家族的交遊與沈浮〉，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
鄭丞良，〈「作新士息之機」：試論宋元之際四明士人風氣與九先生祠的設置〉，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 1 冊「社會、思想」。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等，2008。
鄭丞良，〈南宋明州州學先賢祠與人物祭祀〉，《宋學研究集刊》第 1 輯，2008，杭州。
〔日〕山口智哉，〈宋代鄉飲酒禮考——儀礼空間としてみた人的結合の〈場〉〉，《史學研究》241 期，2003，廣島。
〔日〕山口智哉，〈宋代鄉賢祠考〉，《大阪市立大學東洋史論叢》15 號，2006，大阪。
〔日〕伊原弘，〈宋代の浙西における都市士大夫〉，《東洋學》第 45 號，1982，仙台。
〔日〕伊原弘，〈江南における都市形態の變遷——宋平江圖解讀作業〉，收入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の社會と文化》。東京：汲古書院，1983。
〔日〕伊原弘，《蘇州——水生都市の過去と現在》。東京：講談社，1993。
〔日〕福澤與九郎，〈宋元時代州縣學產考（一）〉，《福岡學藝大學紀要》第 8 期，1958，福岡。
〔日〕福澤與九郎，〈宋元時代州縣學產考（二）〉，《福岡學藝大學紀要》第 9 期，1959，福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遠藤隆俊，〈宋代蘇州の范文正公祠について〉，收入柳田節子先生古稀紀念論集編集委員會編，《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中國傳統社會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

〔日〕遠藤隆俊，〈宋代蘇州の范氏義莊について〉，收入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知識人——思想・制度・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1993。

〔日〕礪波護，〈唐宋時代における蘇州〉，收入〔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都市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4。

〔日〕塩卓悟，〈南宋代における蘇州の經濟的性格と商品流通構造〉，《千里山文學論集》第 59 號，1998，關西。

Yuan, Zheng.（袁征） “Local Government Schools in Sung China: A Reassessment.” *History of Education Quarterly* 34:2, 1994, Bloomingt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On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Rights Protection of Suzhou Prefectural School (*Wu Shue*)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the Expansion of Prefectural School Functions and Preceptors' Responsibilities

Xiong, Huei-l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Suzhou Prefectural School *Wu Shue* (吳學)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Because of the maturation of examination system and government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prefectural schools became embedded in local society. In this circumstance, not only did the scale of Suzhou Prefectural School become ever bigger, but its management became more and more elaborated.

Significantly, the preceptors gradually turned into overall managers of the prefectural school, and the school also developed some social func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take care of the scholars *shi-ren* (士人) in Suzhou Society.

Keywords: prefectural school, Suzhou Prefectural School *Wu Shue*, preceptor *jiaoshou*, management.

* Research Assistant of "The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in the Song Government" Project,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ang Gung University.
259 Wen-Hwa 1st Road, Kwei-Shan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333, Taiwan, R.O.C.;
E-mail: hueilanxiong@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